# 股票代码: 000663 股票简称: 永安林业 编号: 2015-009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开始停牌,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,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,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,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# 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# 1、交易对手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拟为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# 2、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

本公司拟向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 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森源股份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%。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意向性计划 阶段,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



案为准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,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,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尽职调查工作。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程序进行了讨论。同时,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,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,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。

#### 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,相关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仍在推进中。同时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主体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,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,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,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#### 四、承诺

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,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,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# 五、风险提示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 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筹划的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